

本期关注

遵守交通法规 创建文明城市

做一个有素质的好市民 ——行人过马路之现状篇

□本报记者 孟磊

文明交通是一个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的直接反映,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文明交通是城市形象的名片,城市文明的标志,是全市人民幸福生活的和谐音符,文明交通不仅能反映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更能反映广大交通

参与者的文明素质。看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首先要看它的交通秩序。城市道路上管理行人过马路,整治营运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其意义远不止于改善市区交通状况和市容市貌等基本层面,更大意义在于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城市品位和综合管理水平。通过整治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创建良好规范的

交通秩序,才能为广大市民创建一个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交通出行环境,提升城市的形象。

近年来,我市城市交通建设不断加快,市内主干道进一步拓宽,城市道路脉络逐步连通,城市外环道路框架初步拉开,城市交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城市品位也得到了不断提升。同时,道路交通标志、

标线、信号灯、防护栏、路灯、隔离带等基础设施也逐步配套,大大改善了城市道路交通条件,有效解决了困扰我市城市交通的瓶颈问题。

但是,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市民出行需求的增加,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也不断增多,带来了诸多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同时也直接影响了我市城市形

象。连日来,本报记者在城区各个路口观察到许多不文明不遵守交通法规行为,并采访了相关交通管理部门,了解了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报记者借此希望我市每一个市民都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真正成为文明交通的一个实践者、参与者和支持者。



图为志愿者正在纠正骑电动车闯红灯越线的行为。
本报记者 孟磊 摄

□本报记者 孟磊

连日来,记者在中心城区蹲点守候观察行人过马路现状,发现“中国式过马路”现象不单是行人成群了才存在,在很多交通要道路口,个别市民只要看见车辆距离自己尚有一定的距离,就无视红灯,自顾自地穿行过马路,一些行人不走人行道、横穿交通隔离栏等现象也随处可见。

7月28日上午9时50分至10时25分,在申桥桥东中山南路路口,短短35分钟时间,记者共看到有12个市民或步行或骑着电动车无视路口红绿灯,无视马路上飞驰的汽车大摇大摆横穿而行,只管走自己的路。10时52分至11时15分,在东方红大道与中山路路口,记者观察到有5个市民看到行驶中的车辆尚未到路口,离自己有一定距离,径直闯了红灯穿过马路。

下午2时35分至3时5分,在楚王城红绿灯路口,由于此处共有5条道路交叉会合,来往车辆众多,行人以及电动车闯红灯现象更为严重,记者几乎数不过来。在楚王城立交桥东路口,交通秩序更加混乱,车辆和行人互不相让,你走你的,我行我的,车辆鸣笛声持续不断嘈杂刺耳。

7月29日15时20分至15时40分,在东方红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过街天桥处,记者看到,一些遵守交通规则从人行天桥上通过穿越东方红大道,也有一些市民不遵守交通规则,不走人行天桥偏偏从马路上穿行而过。

记者总结出有以下几种不文明交通行为:走人行横道不看信号灯径直闯红灯;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在车流中穿行不走人行横道;骑自行车或步行走机动车道;有人行道不走,在道路上结队行走;过马路不走人行过街天桥;抄近路翻越道路隔离设施栏杆。

在东方红大道与民权路交叉口东风执勤岗亭,记者刚好看到一名协警正在对一个闯红灯的行人进行口头教育。该岗亭的负责人谢勤务大队东风中队队长顾祖东对记者说:“当发现有闯红灯的行人或车辆时,我们一般会给予其口头教育,指出他的违章行为,让他下次改正,增强他们对违规违章行为的认识。”

市交警支队谢勤务大队大队长巴建东告诉记者:“广大市民只有提高自己的交通意识,提高自身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不遵守交通规则看似小事,实则不然。在公共场合,每个人的一举一动都会影响到所在城市的形象。在此,我们希望每一位市民都从自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遵守交通规则与秩序,做一个文明守序的市民。”

文明交通在规则的內化与自觉

有感而发

文明交通在规则的內化与自觉

□马童

提到交通出行,人们都会有一个明确的感觉,车越来越多了。据我市车管部门数据,高峰时我市每天新入小汽车在1000辆以上,新增汽车数量可见一斑。

穿梭在城市大街小巷里的汽车给文明交通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做文明市民、文明出行成为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共识。文明交通的根本是什么?笔者以为两个问题需要厘清、践行。

首先,文明交通的关键在于于交通规则在人心的內化与自觉。从遵守交通信号灯、靠右行走,到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再到遇到各类紧急情况时的正确应对,各类交通规则都应该根植于每个人的心里,成为实际交通活动中的自觉行动。自觉行动表现为对规则的主动遵守与避免触犯,比如接近红绿灯时提前减速,比如在可能拥堵的路段不要超车,总之就是不能因为我的参与而使交通效率降低,更不能因为我的参与而使交通出问题!汽车驾驶员要自觉,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也

要自觉。君不见十字路口人车混杂使得通行变得更加低效,甚至非机动车、行人在车流中穿行引发交通事故,上下班的交通高峰时段,一起小小的摩擦要耽误多少人的行程!

其次,要尊重礼让别的交通参与者。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是平等的,每一种交通工具仅仅只是为人们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务。在各类交通参与中,拒绝交通参与优越者的出现,开奔驰、宝马车的交通参与者和骑自行车、步行的交通参与者一样,大家都是为了工作、生活而出行,除交通规则之外,谁都没有优先通行的权利。规则要求人们给消防、急救、洒水车等车辆让道,是因为它们为社会提供必需的服务而需要优先,此外想要在交通参与中优先的想法和行为都是可弃的。反过来说,越是弱势的交通参与者越应该得到保障,人们都愿意礼让老人和残疾人,道理正在于此,只是要推而广之,要尊重、礼让所有的人而已。

发达的交通,让生活显得更加快捷高效,文明的社会需要人更高的道德修养。遵守交通规则,尊重、礼让他人,让交通因我的参与而更好!



入夏以来,我市持续高温天气,地面温度达到35摄氏度以上,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和道路安全带来了不利影响。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市交警支队广大交警冒着高温酷暑在市区人流、车流大的路段开展文明交通知识宣传,向广大市民以及少年儿童宣传横穿道路、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本报记者 孟磊 摄



▲图为交警正在查验机动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件,确保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
本报记者 孟磊 摄

▶我市在开展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的同时,对营运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引导他们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图为胜利路有序停放的营运三轮车。
本报记者 孟磊 实习生 徐大胤 摄

形成社会共治 实现道路畅通



图为羊山新区宽阔整洁的道路。
本报记者 刘翔 摄

□本报记者 刘翔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健全是城市交通畅通最基本的规则。交通规则则是秩序和效率的保证,而有了公平、公正,规则才会得到普遍的遵守。只有规范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才能为公交车、行人、非机动车提供平等、安全、高效的出行环境。交通安全是畅通的前提,维护交通安全与畅通不仅仅靠交通管理部门,同样需要每个人的参与。多一个人遵守交通法规,就多一份安全,就多一份畅通,对交通法规的遵守,就是对自己的负责,就是对生命的尊重。安全的畅通才是有质量的畅通。

整治公共交通秩序不仅是治堵所需,也是一项民生实事工程。为切实加强道路管理,减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交通环境,提高通行效率,我市各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了多次交通隐患排查、交通安全大宣传、交通安全大整治、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市交警支队谢勤务大队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创造畅通有序、文明和谐、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人人守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集中整治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大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整治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重要意义,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信号,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做到“珍爱生命、文明出行”。切实提高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观念,大力营造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使广大群众重视交通安全,弘扬一种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风气。

人的交通行为是城市交通并然有序的决定性因素,城市的交通顺畅以每个市民都要做到公开、参与、共享、共治为基础,只有形成全民共识,才能有统一的行动,我们的城市交通才有希望。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获悉,从严整治各种严重影响交通秩序违法行为行动以来,我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秩序明显好转,特别是城区主干道、主要路口通行效率明显提高,已经为全市人民营造出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文明出行 情系你我他

□本报记者 孟磊

品德,积累于一点一滴;文明,见之于一举一动。文明城市的创建需要我们提高文明意识,养成文明习惯,良好的交通环境是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保障,是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文明城市,信阳交警始终站在第一线,穿梭于车流人流中,如冬日里的一缕缕阳光,用自己点点滴滴的行动为过往行人送去温暖。

风雨中坚守,文明在街道上延伸

交警是这座城市的晴雨表、温度计,坚守在路面上的他们最能体会到酷暑严寒。平凡的岗位,忙碌的工作,是每位交警的真实生活写照。多年以来,为了积极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证道路文明、畅通有序,全市交警、协警忠诚履职,顶风冒雨严寒、战高温斗酷暑,始终奉献在创建文明城市交通整治第一线,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如果说高楼大厦、青山绿水是一座城市的外在形象,那么交通秩序绝对算得上这座城市的内在素养,也是衡量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

“站在文明线上”,这是市交警支队谢勤务大队四一中队最

朴素的思想境界和行为要求。他们用心坚守“文明卫士”精神,用行动勾画马路风景。在他们的指挥下,一条平安、畅通、文明的道路四通八达,一幅蕴含文明的秀美画卷徐徐展开。

四一中队毗邻火车站、弘运汽车站和信运汽车站,临近城区主干道、主要路口和重要商业区,辖区人、车流量巨大,每逢高峰期、节假日辖区道路必堵无疑。自我市创建文明城市以来,全体中队民警齐上阵疏导交通,经过了无数次的道路拥堵和无数次的疏导交通,四一中队找到了辖区道路拥堵的症结:乱则必堵。该辖区的“乱”体现在三处:一是四一路涵洞道路狭窄;二是沃尔玛商场出口处是多个公交车停靠点;三是有些车辆为快速到达目的地选择在四一路与礼节路交叉的路口随意掉头。针对这“三乱”,他们选择了一种更快捷的治堵方法:平时加强对这三处的巡逻,开展专项整治及及时纠正违章行为。高峰时在这三处安排警力,引导车辆有序通行,群众虽然简单,但缓解了四一路中队辖区道路拥堵的问题。道路疏通了,群众满意了,他们悬着的心也可以放下了。

在四一中队辖区的主要路口旁边,放着两个箱子,箱子上分别标记了“急救箱”和“工具箱”。其中,急救箱内装有纱布、创可贴、速效救心丸等七八种应急药物;工具箱里大到打气筒、扳子,小到气门芯都有。除了一应俱全的修车工具和应急用品外,里面还陆续放置了各种交通知识资料、信阳地图、温馨提示卡,供群众在遇到突发情况时使用。四一路中队民警会按时查看,及时补充箱内的物品。这不仅为辖区群众提供了方便,而且也成为文明创建路上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创建文明城市,交警的角色不仅是严厉的执法者,而且是文明的劝导者。四一路中队将中队成员分成三个交通安全宣传小组,分别在天河广场、弘运汽车站、信运汽车站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在四一路、礼节路、新华路等人流、车流大的路段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引导市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同时对乱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翻越护栏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制止,耐心劝导交通参与者文明礼让,远离交通陋习。

要想创造文明的交通环境,提高全市人民的文明出行意识至关

重要。而交警作为文明交通的劝导者和执法者,只有更加规范、标准地执法,才更有说服力和引导力。四一路中队为此苦练基本功,每天早上提前半小时到岗,由中队长带着中队成员,在警亭前的空地处练习军姿、队列、交警指挥手势和查缉车辆方法及战术等内容。在训练场上可以经常听到“你好!请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你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请遵守交通法规。谢谢合作”等规范执法用语。经过不断训练,四一路中队全体民警的执法态度、执法方式和执法形象都有了很大的提高。2015年5月,四一路交警中队集体获得第三届“信阳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

创建文明城市,交警站在第一线。四一路中队只是全市交警的一个缩影。红绿灯下,每一位交警都是一面文明的旗帜,每一声清脆的哨音都是一次文明的传达,每一个交通路口时时刻刻都有说不完的文明话。

倾情付出培育文明花朵,努力创造优良社会环境

“过马路,左右看,要走人行横道线。红灯停,绿灯行,看见黄灯等一等。你做到,我做到,文明行路我知道……”这是市交警支队民警深入平桥区二小上的一堂文明交通

安全课时带领学生说的快板书,像这样的活动场景在全市各中小学定期开展。孩子们稚嫩的声音,为这座城市的文明增添了和谐、优美的音符。

为努力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文明守法意识,该支队民警走进幼儿园、中小学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民警向学生赠送文明交通宣传卡、卡通漫画书,讲述交通安全常识,现场教孩子们学习交通手势,精心组织、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比赛,赠送飞行棋等。民警针对青少年学生交通违法原因和特点进行分析,深入浅出地讲解文明交通安全知识,为同学们上了一堂又一堂生动的文明交通安全课。教育师生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